**附件：2**

**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校园“智慧体育”实施办法**

**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）**

　　（2024年9月1日起实施）

　　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的通知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》，结合我校《大学生体质测试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将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的要求，《标准》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，激励学生积极进行体育锻炼的教育手段，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，要求在校大学生每年进行一次体质健康测试，大学期间共需完成四次测试；体质测试的结果每年要上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，同时也成为高校教学水平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　　体质测试成绩是我校大学体育课程的重要内容（占20分）及毕业的基本条件（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%与其它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%之和进行评定，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），也是参加各类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（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测试对象：**全体在校本科生（体育专业除外）

**二、测试时间／方式：**

第1次测试时间：第一学期11月20日前完成（随堂测试）；

第2次测试时间：第三学期5月30日前完成（随堂测试）；

第3次测试时间：第四学期11月20日前完成（随堂测试）；

第4次测试时间：第六学期5月30日前完成（周末集中测试），测试前需完成20公里校园跑；

**三、测试地点：**田径场

**四、体质测试项目**

　　男生：身高/体重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坐位体前屈、引体向上、50米、1000米；

　　女生：身高/体重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坐位体前屈、1分钟仰卧起坐、50米、800米；

**五、免予执行申请程序**

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文件：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另有心脏病史、哮喘、伤病等情况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，由本人提出免予执行申请（申请表可在体育与健康学院网站下载），对无故旷测的同学，体质测试成绩按0分认定，并反馈给各二级学院。

　　**免予执行材料提交程序：**

　　1.学生本人填写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，疾病证明复印在申请表反面，所在学院签字盖章有效，完成初审；

 2.学生本人账号（学号）登录闪动校园跑APP→校园→我的申请→体测免测→按要

求填写并提交→等待体质测试中心网上审核。

 3.免予执行申请表原件提交给测试教师存档**（免测人员所有项目均不需测试）**；

**六、试成绩计算**

**测试成绩以“闪动校园APP”智慧体质测系统为准**（也可参考微信小程序“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计算器”**大学三、四年级**标准核算成绩），综合总分低于60分为未达标人员；

**七、补测安排**

随堂测试：由任课教师完成辅导和补测工作；

集中测试：由体质测试中心统一安排教师完成辅导和补测工作。

**八、体测成绩反馈**

1.体质测试结束后三天内，学生可通过“闪动校园APP”查询体测成绩；

 2.体质测试中心在每年12月底将体质测试成绩反馈各二级学院，对测试成绩达到优秀（90分及以上人员，并授予“年度体质测试成绩优秀人员”荣誉证书）

**九、注意事项**

　　1.参加测试的人员须穿好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、提前10分钟到达测试地点，提前做好热身活动，等待测试教师；

2.测试中如有发现代测者或作弊行为，将按考试舞弊处理，测试成绩按0分认定，并通报其所在学院。

3.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测试的学生，测试教师将按旷测备注，后期另行按排补测；

4.测试中如出现身体异常，应及时停止测试，向测试教师说明情况后，前往医疗点接受检查；

5.请各班级负责人加入“体测工作班级负责人”咨询QQ群（群号:836244595）

附件：2－1江西科技师范大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免予执行申请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体育与健康学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4年8月27日